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刘恒立、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宇、杜珺、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春平、尚华声明并承诺:

"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014年1月10日,公司、石波涛、为新公司以及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上述《重组协议》,公司本次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资产后续处理及股权转让三部分,具体如下:

(一)资产置换

公司拟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拥有的天神互动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51,514.14万元;而置入资产——天神互动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45,000万元,较能面净资产增值729.33%。

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约193,485.86万元,由公司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天神互动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科冕木业资本公积。科冕木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14.94元/股。拟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12,950.86万股。

(三)置出资产后续安排及股权转让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将承接置出资产,同时为新公司将其持有的639万股科冕木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转让予朱晔和石波涛。此639万股作为置出资产的对价,其价值取决于未来实施阶段二级市场的市值。为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魏平承诺该部分股权转让时,为新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朱晔和石波涛依据各自持有天神互动出资额占两人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上述科冕木业股份。

本次重组中上述三个步骤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步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神互动全部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经初步预估,本次标的资产,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51,514.14万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45,000万元,增值率为729.33%。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预估情况,随着未来新游戏产品的陆续上线,天神互动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天神互动预计2014年的净利润约为1.86亿元,2015年达到约2.42亿元,2016年净利润预计约为3.03亿元。具体盈利预测数据待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确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4.94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12,950.86万股,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的天神互动股权比例分配上述股份。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四、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在完成利润承诺的前提下,交易对方中的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张春平、尚华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为了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杜珺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之后在天神互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40%的股份,若天神互动未完成承诺,杜珺与其他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先以认购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若光线传媒、君睿祺、光线影业、润信鼎泰四家机构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若上述四家机构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五、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预估值孰高为24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1,016.65万元的比例约为269.18%,超过10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晔、石波涛,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在完成利润承诺的前提下,交易对方中的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张春平、尚华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为了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杜珺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之后在天神互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40%的股份,若天神互动未完成承诺,杜珺与其他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先以认购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若光线传媒、君睿祺、光线影业、润信鼎泰四家机构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若上述四家机构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四)人员安置

1.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1)在为新公司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交易对方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愿意与承接主体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都由承接主体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上市公司编制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市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由承接主体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2)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如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支付。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

2.置入资产人员安置

天神互动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的说明》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神互动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天神互动100%股份(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承接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晔、石波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为新公司及其关联董事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公司、天神互动全部股东签订<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为新公司、天神互动全部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及对价、置入资产及对价、置入资产交割、重大资产置换、股份发行、股份转让、资产交割及股份交付、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人员安置、税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预估值孰高为24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末资产总额91,016.65万元的比例约为269.18%,超过10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晔、石波涛。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拟实出售、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份转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10.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拟实出售、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份转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四)人员安置

1.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1)在为新公司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交易对方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愿意与承接主体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都由承接主体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上市公司编制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市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由承接主体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2)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如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支付。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

2.置入资产人员安置

天神互动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置入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的说明》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神互动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天神互动100%股份(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承接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晔、石波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为新公司及其关联董事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作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的承诺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不作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的承诺。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在完成利润承诺的前提下,交易对方中的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张春平、尚华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为了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杜珺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之后在天神互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40%的股份,若天神互动未完成承诺,杜珺与其他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先以认购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若光线传媒、君睿祺、光线影业、润信鼎泰四家机构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若上述四家机构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四)人员安置

1.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1)在为新公司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交易对方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愿意与承接主体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都由承接主体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上市公司编制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市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由承接主体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2)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如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支付。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

2.置入资产人员安置

天神互动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置入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的说明》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神互动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天神互动100%股份(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承接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晔、石波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为新公司及其关联董事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预估值孰高为24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末资产总额91,016.65万元的比例约为269.18%,超过10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晔、石波涛。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拟实出售、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份转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四)人员安置

1.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1)在为新公司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交易对方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愿意与承接主体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都由承接主体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上市公司编制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市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由承接主体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2)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如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支付。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承接主体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

2.置入资产人员安置

天神互动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作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进行相关工作,并待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0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次个交易日2013年10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详见公司2013-033号、2013-034号及2013-040公告)。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开始起复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拥有的天神互动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朱晔
日期:年月日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石波涛
日期:年月日

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科冕木业的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将承接置出资产,由于该子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为新公司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月10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

报告期内,天神互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所得税减免、营业税减免、增值税减免。2011年、2012年、2013年税收优惠分别对天神互动当年/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9.62%、36.12%和14.8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天神互动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1年7月19日天神互动取得了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及北京市农财税[2008]1257号文件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天神互动2011-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年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天神互动当年/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5.46%、30.29%、12.7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天神互动目前尚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天神互动作为游戏软件企业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业务收入、员工文化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企业的申报标准。

尽管随着天神互动经营业绩的提升,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呈下降趋势,天神互动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税收优惠仍然对天神互动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如果天神互动在2016年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天神互动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网络游戏作品可能存在的侵权诉讼的风险

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地点、人物形象、武功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著作者的授权。根据天神互动出具的《承诺》,在其开发的游戏产品中,《武动乾坤》的内容总根据笑傲江湖的作品改编的,天神互动对该游戏产品享有合法的改编权。天神互动对该游戏作品的改编已经依法取得原著作者的授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天神互动开发的除《武动乾坤》以外的其他部分游戏产品中的部分人物、地点、情节等可能存在与小说或其他游